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工作计划及总结

财政预决算

人事信息

权责清单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行政许可事项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0-05-26
名称: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0-05-26
主题词: 购车专项资助	

##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5-26 浏览次数: 783

各汽车销售机构和消费者:

2020年4月28日,我区印发了《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暖人心 促消费”政策措施》(深坪肺炎防控指〔2020〕3号,附件1),对在2020年5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买区内企业自主品牌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区内上牌的消费者个人给予资助。

为方便汽车销售机构和消费者了解该项资助政策的具体申报要求,我局编制了《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汽车销售机构和消费者认真对照准备申报资料,并按照我局后续发布的申报通知及时申报。

附件:1.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暖人心 促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2.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 [附件1: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坪山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暖人心 促消费”政策措施》的通知.pdf](#)
- [附件2:深圳市坪山区2020年度“暖人心 促消费”购车专项资助申报细则.doc](#)